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孙礼

王欣兰

张晓晓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